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5.0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1.5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1.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13.1百萬港元。
- 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6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約1.13港仙(二零二四年：約0.79港仙)。
-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1,481	104,991
銷售成本		(100,242)	(91,892)
毛利		11,239	13,09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43	772
行政開支		(16,898)	(18,887)
其他營運開支		(1,842)	(2,19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284)	(324)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23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5,290)	(1,60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50)	(423)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838)	—
營運虧損		(13,397)	(9,5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171
融資成本		(83)	(121)
除稅前虧損	6	(13,471)	(9,514)
所得稅開支	7	(89)	—
年內虧損		(13,560)	(9,51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8	(168)
		18	(1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542)	(9,6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3,560)	(9,5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542)	(9,68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1.13) 港仙	(0.79)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0	8,560
投資物業		2,388	2,672
使用權資產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97
已付按金		42	—
		<u>9,930</u>	<u>11,929</u>
流動資產			
存貨		30	—
貿易應收款項	9	9,234	16,3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82	10,0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2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2,615	2,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56	3,248
		<u>35,917</u>	<u>32,9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8,709	13,2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385	5,394
借款		134	139
租賃負債		342	658
		<u>33,570</u>	<u>19,417</u>
流動資產淨值		<u>2,347</u>	<u>13,5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77</u>	<u>25,45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30	1,465
租賃負債		499	—
		<u>1,829</u>	<u>1,465</u>
資產淨值		<u>10,448</u>	<u>23,9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1,552)	11,9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0,448</u>	<u>23,9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5樓506室。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Silver Esteem Limited (「**Silver Estee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股東蔡偉振先生(「**蔡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從事旅遊業務包括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銷售、分銷及提供機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的利潤收入，汽車業務指於澳門及香港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演出及活動業務指於亞洲銷售演出及活動門票、組織演出及活動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活動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外，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或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釐定的公平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步確認時估值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整體計量的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訂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管理層界定表現指標，並優化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須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文。預期應用該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確認與計量方面的重大影響，惟預期將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4.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	83,595	79,078
利潤收入：(附註)		
— 機票銷售	—	7
— 演出及活動門票銷售	—	6
— 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	305	471
—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 提供轎車服務	7	25
演出及活動收入	14,211	16,219
	11,360	6,816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109,478	102,6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90	(886)
汽車租賃租賃收入	1,813	3,255
總收益	111,481	104,991

本集團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附註：本集團自機票、演出及活動門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分銷及提供之利潤收入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之現金，因而計為淨額。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種類。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架構，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i) 旅遊業務

旅遊業務包括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銷售、分銷及提供機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的利潤收入。

(ii) 汽車業務

汽車業務指於澳門及香港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iii) 演出及活動業務

演出及活動業務指於亞洲銷售演出及活動門票、組織演出及活動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活動投資。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呈列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汽車業務	演出及 活動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83,907</u>	<u>16,024</u>	<u>11,550</u>	<u>111,48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972)</u>	<u>368</u>	<u>(6,091)</u>	<u>(8,695)</u>
利息收入				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融資成本				(83)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u>(4,760)</u>
除稅前虧損				<u><u>(13,471)</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汽車業務	演出及 活動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79,581</u>	<u>19,474</u>	<u>5,936</u>	<u>104,99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264)</u>	<u>2,290</u>	<u>(3,219)</u>	<u>(3,193)</u>
利息收入				53
政府補貼				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
融資成本				(121)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u>(6,437)</u>
除稅前虧損				<u><u>(9,514)</u></u>

可呈報分部收益指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未分配收入及開支」項下的部分其他收入、政府補貼、董事薪金、部分折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收益或來自各分部的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汽車業務	演出及 活動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5,404</u>	<u>13,503</u>	<u>15,588</u>	<u>44,495</u>
未分配資產				<u>1,352</u>
總資產				<u>45,847</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7,881</u>	<u>1,820</u>	<u>13,416</u>	<u>33,117</u>
未分配負債				<u>2,282</u>
總負債				<u>35,39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汽車業務	演出及 活動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7,675</u>	<u>15,506</u>	<u>10,496</u>	<u>43,677</u>
未分配資產				<u>1,195</u>
總資產				<u>44,872</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7,403</u>	<u>1,276</u>	<u>214</u>	<u>18,893</u>
未分配負債				<u>1,989</u>
總負債				<u>20,882</u>

為監控各分部之間的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按金及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部分租賃負債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旅遊業務	汽車業務	演出及 活動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341	4	—	2,35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10	—	—	—	21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6	—	44	—	50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838	—	—	—	83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156)	19	4,010	—	3,87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13)	(5)	1,426	9	1,4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190)	—	(190)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	2,028	48	—	2,07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汽車業務	演出及 活動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961	—	—	1,96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423	—	—	42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662	57	42	—	1,76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51)	(9)	3	—	(1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886	—	886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	4,867	—	—	4,867

附註：非流動資產增加不包括金融工具及使用權資產增加。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澳門及香港。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佈資料。

	外部客戶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澳門	107,878	103,790	8,825	10,520
香港	3,603	1,200	1,063	712
其他*	—	1	—	—
	<u>111,481</u>	<u>104,991</u>	<u>9,888</u>	<u>11,232</u>

* 其他指在其他亞洲國家產生的收入。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個人客戶均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就以下之薪酬：		
— 核數服務	60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2,351	1,9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10	—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186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190)	88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50	423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838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873	1,76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417	(157)
	<u>5,290</u>	<u>1,604</u>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53)	(61)
減：		
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10	9
	<u>(43)</u>	<u>(52)</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金)(附註)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004	14,6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5	371
	<u>13,369</u>	<u>14,979</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7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78,000港元)及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金)約6,1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46,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上年度撥備不足：	<u>89</u>	<u>—</u>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2%計算得出。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台灣所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20%計算得出。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足夠的結轉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台灣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3,560)</u>	<u>(9,514)</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200,000</u>	<u>1,200,000</u>

由於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6,296	19,56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062)	(3,189)
	<u>9,234</u>	<u>16,377</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結餘分別約零港元及2,000港元。有關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45日。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832	13,220
31至60天	445	1,569
61至90天	854	1,578
90天以上	1,103	10
	<u>9,234</u>	<u>16,377</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56	8,9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31	4,023
已收按金	100	256
合約負債	322	14
	<u>28,709</u>	<u>13,226</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結餘分別約零港元及7,326,000港元。有關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336	2,805
31至60天	2,073	2,398
61至90天	2,270	1,919
90天以上	1,977	1,811
	<u>13,656</u>	<u>8,93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訪澳遊客數目大幅增加，尤其來自中國的遊客。旅客人數激增，加上澳門本地生產總值保持穩定及高增長率，令二零二五年的經濟前景較前一年更為樂觀。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集團為一間主要專注於在澳門、中國及香港提供旅遊服務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 旅遊業務：旅遊業務包括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銷售、分銷及提供酒店客房、機票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的利潤收入；(ii) 汽車業務：汽車業務指於澳門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及(iii) 演出及活動業務：演出及活動業務指於亞洲銷售演出及活動門票、組織演出及活動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活動投資。

除澳門業務外，本集團亦開拓香港業務。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即瀛海旅遊有限公司，獲得由旅遊業監管局頒發的香港旅行代理商牌照。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為鞏固其於澳門旅遊行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產生溢利及投資回報回饋本公司股東，並推動日後可持續增長。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戰略性地尋求與更多澳門的酒店營運商、其他旅行代理商及企業客戶合作的機會。本集團擬與更多酒店營運商訂立合作協議以涵蓋中高檔酒店客房，增加可用酒店客房數目及範圍，並擴大我們的酒店基礎，藉此吸引商務遊客及高消費客戶，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從而帶動本集團其他服務(例如汽車租賃服務)產生更高銷量及收益。此外，本集團考慮將旅遊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此外，除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汽車租賃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演出及活動門票銷售以及在亞洲組織演出及活動以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以及活動投資，以開拓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此舉可與現有的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汽車租賃服務等旅遊業務發揮協同效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十四場演出及活動，包括「POOHPAVEL 澳門粉絲見面會」、「2025 寵生活週末市集」、「星際時光傳城市集」、「THE BOY NEXT WORLD 澳門粉絲見面會」、「MIKELOVE 澳門粉絲見面會」、「Level Up 澳門粉絲見面會」、「TWO HEARTS IN HARMONY • LMSY 澳門粉絲見面會」、「STAY WITH YOU • TTEETEEPOR 澳門首場粉絲見面會」、「DESTINY OF ETERNITY • KENGNAMPING 澳門首場粉絲見面會」、「2025 WHEE In 粉絲見面會巡迴演唱會 [OWHEECE] 澳門站」、「澳洲雷霆猛男秀」演出、「AUAU & SAVE 粉絲見面會(夏•日•來•信)」、「2025 iNKODE TO PLAY • Christmas 演唱會」澳門站。此外，本集團亦參與一項香港演出及活動，即「蠟筆小新「玩轉！時空大冒險」互動體驗展」。

二零二六年，本集團進一步參與了若干演出及活動，包括於澳門舉辦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澳門賽區特許零售商店」活動，以及於台灣舉辦的「七龍珠世界巡迴展覽」及「蠟筆小新《玩轉！時空大冒險》互動展覽」。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5百萬港元。收益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演出以及活動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酒店客房成本；(ii)分銷服務費；(iii)汽車租賃服務成本；及(iv)演出及活動成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91.9百萬港元及100.2百萬港元，增加約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演出以及活動的收入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3.1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5%微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開支、租金及相關開支、酬酢開支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8.9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的減少。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廣告開支及贊助開支減少所致。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若干車位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負數分別約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賬齡的增加。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0.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21,000港元及83,000港元，金額較低。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及約0.1百萬港元。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6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收窄及預期虧損模式下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增加。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支付的有關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的更具體擬定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會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議決修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佈(「二零二一年公佈」)內披露。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上市日期	於截至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的 預定時間表
	公佈所披露 的所得款項 淨額經調整 用途 (千港元)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擴大我們的車隊 與更多酒店 營運商合作	3,965	3,965	—	3,965	—	—
增加市場營銷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並擴展銷售渠道	2,319	2,319	—	2,319	—	—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1,485	1,485	—	1,485	—	—
擴充我們的人手	824	824	—	824	—	—
一般營運資金	1,080	1,080	—	1,080	—	—
與演唱會舉辦方合作	22,186	22,186	—	22,186	—	—
擴展旅遊業務至中國	957	957	—	957	—	—
總計	<u>39,296</u>	<u>36,954</u>	<u>—</u>	<u>36,954</u>	<u>2,342</u>	

附註：誠如二零二一年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受到於關鍵時間爆發的新冠疫情（「疫情」）影響。鑑於疫情於關鍵時間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董事會議決調整業務策略以分散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並透過將當時上市所得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以應對未來經濟不確定因素。有關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佈。

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合適的酒店營運商進行合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全部動用。本集團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澳門持牌銀行。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公佈所載列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

公佈所述業務策略

截至本公佈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我們的車隊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購置22輛新車，以供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及澳門及香港汽車租賃服務之用。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本集團現正物色合適的酒店營運商進行合作。

**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
公佈所述業務策略**

與演唱會主辦方合作

截至本公佈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與演出及活動的舉辦方合作，贊助知名明星及藝人在中國、澳門及亞洲舉行演出及活動。但須視乎中國、澳門及亞洲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進一步參與演出及活動。

將旅遊業務擴展至中國

誠如二零二一年公佈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將其旅遊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正在中國及香港尋找旅遊商機。

實現我們業務策略時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回顧期內，根據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公佈所載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本集團在實現業務策略時面臨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 (1) 澳門及中國政府實施旅遊限制措施後，澳門的旅遊業受到疫情的嚴重影響，消費意欲低迷。概無保證疫情不會再次發生或不會爆發類似規模的其他疾病。倘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日後實施旅遊限制及封鎖措施，旅遊業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未必能夠物色可與我們合作並提供吸引條款的合適酒店營運商去實現其擴充計劃；
- (3) 時機是實現本集團業務計劃的關鍵。本集團未必能夠把握業務趨勢去確定進軍市場或擴展新銷售渠道的最佳時機；及

- (4) 在愈加動盪及複雜的業務環境中，本集團在實施業務計劃時或面對消費者行為改變、消費習慣及激烈競爭。

為降低上述實現本集團業務策略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確保業務計劃盡可能具彈性，以根據市況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亦將審慎觀察業務趨勢，以確定是否存在讓其發揮的良好創業環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澳門及中國政府實施旅行限制後，疫情已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概無保證不會重現疫情或不會出現類似規模的其他突發狀況。倘未來澳門、中國及香港實施旅行限制及封鎖，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易受澳門及中國政策及經濟環境變動所影響。
3. 客戶或會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惟本集團仍可能需要支付酒店客房費用，且本集團或需承擔成本。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其貿易應收款項。
4.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會選擇直接與本集團的客戶進行業務往來，而本集團的旅行代理商客戶或會自彼此獲取酒店客房，因此越過本集團。
5. 歷史上，本集團的收益來自若干澳門酒店運營商所供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倘(i)酒店運營商終止或拒絕重續有關協議；或(ii)重續條款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6. 本集團致力於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從多家酒店營運商獲取保證數量的酒店客房。倘若本集團未能以高於其各自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的價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或倘若酒店營運商減少向本集團出售酒店客房，本集團或會遭受保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溢利減少或錄得虧損。
7.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及維持足夠的停車位，則本集團的增長機會或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增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總額7.9百萬港元當中：

1. 約5.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2. 約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百萬港元）為本集團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該筆款項存放於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支持向本集團供應商提供擔保，以及向中國、澳門及香港政府提供擔保，以取得澳門旅行代理商牌照。

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所有均以港元計值)約為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百萬港元)，並有尚未償還之承諾銀行融資約為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港元)。借款當中：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百萬港元)指銀行借款，固定年利率介乎2.5%至2.7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75%至3.38%)。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為1.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物業：約1.8百萬港元)的物業(計入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及
2. 約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指本集團可供使用租賃的租賃負債，年利率介乎5.1%至5.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3%至8.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銀行存款金額約為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百萬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及作為向本集團供應商發出的一般貿易按金擔保及為取得澳門旅行社許可證而向中國、香港及澳門政府發出的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公平值約為1.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港元)的物業，以取得賬面值約為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物業是位於澳門的停車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2.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各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當日，本集團對投資物業有重大投資。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重大投資。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變動及其規模相對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的比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投資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年初公平值 千港元	已確認之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已轉至貿易 結算 千港元	已轉至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年末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佔本集團 年末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附註)	<u>1,411</u>	<u>525</u>	<u>190</u>	<u>715</u>	<u>—</u>	<u>—</u>	<u>—</u>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活動投資，即馬來西亞之「幪面超人 50 週年紀念展」及香港之「鏈鋸人動畫展」。根據有關該等活動的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有權獲得該等活動 20% 的利潤。該等活動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及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終止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投資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年初公平值 千港元	已確認之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結算 千港元	已轉至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年末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佔本集團 年末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附註)	1,411	—	(886)	—	—	525	1.2%

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於澳門停車位的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該等停車位出租，獲得約 53,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61,000 港元)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變動及其相對於本集團總資產的規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未公平值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投資物業	使用情況	投資 成本淨額 千港元	年初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年未公平值 千港元	
澳門巴黎街68號 富達花園 1樓374號停車位	停車位	1,142	922	—	822	1.8%
澳門聖德倫街463號 皇朝廣場閣樓339 及340號停車位	停車位	2,277	1,750	—	1,566	3.4%
總計		<u>3,419</u>	<u>2,672</u>	<u>—</u>	<u>2,388</u>	<u>5.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使用情況	年初 投資成本 千港元	轉撥	轉撥	轉自物業、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年末公平值 千港元	年末公平值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自物業、 廠房及 設備之成本 千港元	自物業、 廠房及設備 之累計折舊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之投資 成本淨額 千港元			
澳門巴黎街68號	停車位	—	1,600	(458)	1,142	(220)	922	2.05%
富達花園1樓374號	停車位							
澳門聖德倫街463號	停車位	—	3,000	(723)	2,277	(527)	1,750	3.90%
皇朝廣場閣樓339 及340號停車位								
總計		—	4,600	(1,181)	3,419	(747)	2,672	5.95%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公司對投資活動的投資策略

以期利用本集團資源，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的策略(倘合適)乃發掘機遇，組織及參與知名的演出及活動。

本公司就投資物業之投資策略

本集團的策略是利用停車位賺取現金流入及資本增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計劃策略性地增加其投資物業組合。只有在出現合適的投資機會及本集團有盈餘資金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投資額外的投資物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元、港元、美元、新加坡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結算。只要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澳門元及美元相關的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認為其運營概無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任何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庫務及風險管理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本集團現金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把握未來增長機遇。本集團於年內並未持有金融產品投資(現金及銀行存款除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及批核信貸。本集團已備有監管程序以確保可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減值評估，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按逾期情況分組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歷史還款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餘額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放於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就其所持有的銀行結餘的權利被拖延或受到局限。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銀行信貸風險極微。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訴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認為，僱員屬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僱員質素為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改善其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方案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根據計劃(定義見下文)發行的期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8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約為4.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合共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0.2百萬港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受澳門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環境索償、訴訟、處罰、行政或紀律處分。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彼等進行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同透明度及問責制是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石。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維護本集團的透明度並捍衛股東利益。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C.2.1段，解釋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 C.2.1 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蔡偉振先生（「蔡先生」）現時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退任（其後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重新委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其於旅遊業之專業性，董事會相信，由蔡先生同時兼任這兩個角色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後作出。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成員包含專業且獨立之非執行董事，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中的權力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就此而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 C.2.1 段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就股份而言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獎勵或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足以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最少25%的公眾持股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國衛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衛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連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鄒舒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